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PCX

普洱茶协会团体标准

T/PCX XXXX—XXXX

古茶园普洱茶原料（晒青茶）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工作组讨论稿）

—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普洱茶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普洱茶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普洱茶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普洱市质量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国家普洱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普洱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普洱茶协会、普洱茶研究院、普洱市茶叶研究所、云南农大热作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参与制样单位：

引 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古茶树资源保护管理的通知求，“进一步提高对古茶树资源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的认识”，在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地理保护范围内三个普洱茶主产区行政管理部门出台的关于古茶树保护条例：《普洱市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2018年7月1日实施）、《临沧市古茶树保护条例》（2016年12月1日）、《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古茶树保护条例》（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茶叶专业合作机构规范发展，统一古茶树产品生产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提升产品质量和水平合理对古茶树资源进行开采”的规定，普洱茶协会对普洱市、版纳州、临沧市辖区内的46个古茶园普洱茶原料的制定适合的质量标准和标准实物样，为确保古茶园普洱茶原料（晒青茶）的生产、交易提供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依据。

U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在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地理保护范围内三个普洱茶主产区（普洱、临沧、版纳），并符合《普洱市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古茶树保护条例》、《临沧市古茶树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古茶园云南大叶鲜叶制作的普洱茶原料（晒青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沙门氏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干物质含量测定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8313 茶叶中茶多酚和儿茶素类含量的检测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2111 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DB5308/T 57 栽培型古茶树及古茶园管护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1、DB5308/T 57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栽培型古茶树

树龄达到一百年或一百年以上的栽培型茶树。

3.2

古茶园

以栽培型古茶树为主体的茶园。

3.3

古茶园普洱茶原料（晒青茶）

采用在古茶园中云南大叶种鲜叶为原料，根据GB/T 22111晒青茶加工工艺生产的晒青茶。

4 等级和实物标准样

4.1 等级

古茶园普洱茶原料（晒青茶）分为：一级、三级、五级。

4.2 实物标准样

根据不同产地古园、不同级别的品质要求，逢双制作实物标准样，每三年更换一次，各级标准样为该级别品质的最低界限。

5 要求

5.1 产地环境条件

应符合GB/T 22111中要求。

5.2 产地要求

符合《普洱市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古茶树保护条例》、《临沧市古茶树保护条例》中规定。

5.3 鲜叶要求

根据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合理进行手工采摘；不得混采非古茶园的鲜叶；采摘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鲜叶分级指标

级别	芽叶比列
一级	一芽二、三叶占50%以上，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50%以下
三级	一芽二、三叶占30%以上，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70%以下
五级	一芽二、三叶占10%以上，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90%以下

5.4 加工工艺

鲜叶摊放→杀青→揉捻→解块→日光干燥→包装。

5.5 加工环境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质量要求

6.1 基本要求

具有不同古茶园晒青茶的品质特点，无劣变、无异味。不得含非古茶园晒青茶，不含非茶类夹杂物。

6.2 感官品质

表2 古茶园普洱茶原料（晒青茶）感官品质特征

级 别	外 形				内 质				检验方法
	条索	色泽	整碎	净度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一级	肥壮紧结	绿润	匀整	有嫩茎	清香尚浓	浓厚	黄绿明亮	嫩匀	GB/T 23776
三级	紧结	墨绿润泽	尚匀整	稍有梗片	清香	醇厚	绿黄	肥厚	
五级	紧实	深绿	尚匀整	有梗片	纯正	醇和	绿黄	肥壮	

6.3 理化指标

表3 古茶园普洱茶原料（晒青茶）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0.0	GB 5009.3
总灰分, g/100g	≤	7.5	GB 5009.4
粉末, g/100g	≤	0.8	GB/T 8311
水浸出物, g/100g	≥	40.0	GB/T 8305
茶多酚, g/100g	≥	20.0	GB/T 8313
注：茶多酚仅作为参考指标。			

6.4 安全性指标

6.4.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4 古茶园普洱茶原料（晒青茶）污染物限量要求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2.0	GB 5009.12

6.4.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表5的要求。

表5 古茶园普洱茶原料（晒青茶）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项目	最大残留限量	检验方法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2763规定，且不得检出	按GB 2763的规定执行

6.4.3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古茶园普洱茶原料（晒青茶）微生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MPN/g	38	GB/T 4789.3
致病菌（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GB 4789.10

6.5 净含量

预包装古茶园原料（晒青茶）净含量的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及抽样

7.1.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包装、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周期内所产生的产品为一批。

7.1.2 抽样

根据 GB/T 8302 的规定进行。

7.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须经企业质检部门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感官品质、水分、灰分、净含量。

7.3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c)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出厂检验时，凡不符合出厂检验项目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

7.4.2 检验结果的全部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判定为合格；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为不合格。

7.4.3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进行复检。凡劣变、有污染、有异味和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的产品，均不得复检；其余项目不合格时，可对备样进行复检，也可按 GB/T 8302 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4.4 在符合本标准的贮存条件下，古茶园普洱茶原料（晒青）感官品质及理化指标会转化，本标准规定的感官指标、茶多酚指标仅作为该产品出厂检验时的判定依据。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标签

8.1.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中的要求。

8.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

包转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应严密、包装牢固。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8.4.1 原料、辅料、半成品、产品应分开放置，不得混放。

8.4.2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通风、避光、干燥无异味的库房内，仓库周围应无异味气体污染，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8.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古茶园普洱茶原料（晒青茶）适宜长期保存。